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 行政许可受理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 申请人 | 单位名称 | 新疆智创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823MA78UDLK3D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刘红涛 | 身份证号 | 622722199210170636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经办人电话 | 18083982999 |
| 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技术审查，符合行政许可条件。 |
| 承办人意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科室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尉犁县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尉水字〔2024〕号

新疆智创康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月日提出的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申请，我局已于月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九、十、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取得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附件：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尉犁县水利局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 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意见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直属土地开发项目位于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境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等别为Ⅳ等，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面积497.73hm²（7466亩）；建设高效节水面积407.8 hm²（6117亩），滴灌水源为地表水，分6个首部、10个系统进行灌溉（新建单系统沉砂池2座，双系统沉砂池4座，检查井76座，渗井61座）；新建防渗渠道2条，共计4.82km，配套建筑物闸12座，农桥6座，渡槽1座；建设田间道路12条，共计21.04km，路面宽度6m，路面采用铺设30cm砂砾石路面；新建排渠5条，共7.963km；新建10kv输电线路12km；土地平整206亩，种植新疆杨5.55万株。

本项目总占地500.46hm²，其中永久占地498.90hm²，临时占地1.56h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94.92万m³，回填总量91.42万m³，外借填筑料与砂砾石料4.69万m³，余土8.19万m³，综合利用后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2656.85万元，土建投资1793.87万元，全为申请专项资金2656.85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2024年11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目前除防护林未种植外，其他主体已完工。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工程建设不涉及专项拆迁及安置问题。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单位）于10月13日完成修改，达到了本阶段深度要求，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为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应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0.46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预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5938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9%，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31.85万元，其中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管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尉犁县水利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按照《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并按《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及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38号）要求，及时向尉犁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季报及年报（工期超过2年）。

（六）工程线路跨越河流和在河道内取料，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三、本项目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尉犁县水利局审批。需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尉犁县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应报我局备案。

四、本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方案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向州水利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方案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方案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尉犁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